

证券代码：600217 股票简称：\*ST秦岭 编号：临 2008—001

## 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议案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或变更会议通知已列明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召开,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6893378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40.7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四领先生主持。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,经投票表决,作出如下决议:

- 1、批准《关于转让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铜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101115351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

关联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在本项议案表决时放弃了表决权。

- 2、批准《关于转让陕西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268933786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

3、批准《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铜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268933786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

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 月 2 日